

#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沔西环罚〔2023〕17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西安华为塑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25556974919Y

住所（住址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东灵路与108国道十字西100米

法定代表人：刘军义

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对西安华为塑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挤塑机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不全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填充量不足，过滤棉积尘严重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6月1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、邱波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6月1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、邱波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6月15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6月1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、邱波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6月15日由李应涛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6月15日由李应涛提供，证明李应涛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）；

7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6月15日由李应涛提供，证明现场负责人李应涛身份证信息、法定代表人刘军义身份证信息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

西咸沔西环罚告〔2023〕24号),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一)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,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”的规定,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相关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20000元(大写:贰万元整)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邱波

电话:029-38021159

地址:沔西新城尚业路1501

邮政编码:712000

